附件2

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结单

受理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 报 人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单位或住址 | |  | |
| 举报日期 |  | 举报方式 | |  | |
| 举 报  内 容 |  | | | | |
| 调 查  内 容 | （可附附件）  经办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行政处罚（或刑事判决）情况 |  | | | | |
| 建议奖励  金额 | 经检查，举报人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符合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五条第 项的相关规定，建议奖励人民币 元，大写： 元。  主要承办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 审核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举报人签名 | | 年 月 日 |

注：举报人如指认排污现场并协助调查取证的，应在交办单上签字确认。